股票简称：ST 祥龙　　股票代码：600769　　编号：2012-26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 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目前初步确定的重组方式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目前正在进行业务及资产整合工作，经整合后主要为产业园区开发经营类业务资产。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在重组前需进行大量的整合工作，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层面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所需时间较长。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2周。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22

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解除信托关系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通知，大显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纪元"）原有信托关系解除，截止2012年8月10日北京新纪元已完成工商变更。信托关系解除前关系图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12年7月24日，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书》，提前终止信托关系，将北京新纪元99.9%的股权过户到深圳市圣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信托关系解除后，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12年7月28日，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时

（三）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郑念鸿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三人，代表股份156，006，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张雷宝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3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56,006,000	156,006,000	100%	0	0%	0	0%	通过

2、《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表决权总数(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56,006,000	156,006,000	100%	0	0%	0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傅肖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8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x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8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8月1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②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③ 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国联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中信万通、天相投顾、数米基金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2-02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成都市马家花园路10号中铁二局大厦8楼视频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志成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50，98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1，459，200，000股的51.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金盛华先生已连续任职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需予以更换。公司对金盛华先生任独立董事以来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750，984，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二次职代会选举张文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2年第26号，刊登在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调整变动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唐志成、邓元发、张文杰、彭韶兵、刘广斌、杜剑、黄庆、陈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缺董事一名。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工商管理局营业执照管理系统自动升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变更的实际情况，以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750，984，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在第七十七条增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为确保公司制度的完整统一，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做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750，984，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四）《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的《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公告附件四）。

表决结果：同意750，984，897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 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玉栓、吴团结

（三）结论意见：朱玉栓、吴团结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陈华先生简历

陈华，男，汉族，四川犍为人，1969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教师、原国家煤炭工业部主任科员、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总经理。现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原："第二条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100105 8-15。"

现修改为："第二条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9000032189。"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本条（二）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附件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原："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附件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订了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对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交易业务时，开通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限前端收费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优惠后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6%；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有6折起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低于0.9%；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数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补差费的具体计算结果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对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施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长量基金协商一致，自2012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长量基金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2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长量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长量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长量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长量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网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长量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量基金的规定。

（六）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长量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长量基金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七）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长量基金就申请开办基金（除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投资者开办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整。

（八）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十）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十一）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在长量基金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长量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9-128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好买基金交易网（www.ehowbuy.com）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对申购业务实施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033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2年8月16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好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好买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公告及本公司网站。

三、费率优惠

自2012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2年8月1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